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8〕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促进健康安康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和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全方位、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，把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作为重要民生实事，不断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，切实预防和减少先天性疾病，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

质，促进家庭幸福、社会和谐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到 2020 年，全市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和优生科学知识基本得到普及，免费婚检率达到 90%以上，新婚和待孕夫妇自我防范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高，免费婚检网络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，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要内容与经费保障

（一）婚检实施对象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有关规定，准备在我市婚姻登记机构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。

（二）定点婚检机构。各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免费婚检定点机构，承担各自区域婚检对象的免费婚检工作。各县区卫计局负责落实标准要求，并报市卫计局备案。

（三）免费项目与程序。免费婚检基本项目全市统一，主要包括询问病史、体格检查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等 9 项。办理程序为：婚检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（非本市户籍人员，还需持本市《居住证》或工作单位证明）、3 张近期同底版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，到定点婚检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、接受健康教育和优生指导。婚检机构根据检查结果出具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》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与管理。婚检基本项目所需费用为 260 元/对，按 1:9 比例由市、县（区）级财政分担。常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我市的非安康市户籍人员、转诊疑难病例的确诊检查等费用按照 280 元/人的标准，由市财政全额承担。婚检费用实行

据实结算拨付，具体办法由市卫计、财政、民政部门另行制定。定点婚检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强制或诱导婚检对象增加检查项目，婚检对象自愿申请增加检查项目的，增加的费用由婚检对象自行承担。

三、相关措施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免费婚检工作，作为事关民生和安康长远发展的大事来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任务责任，保障经费投入，确保免费婚检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抓好协作配合。各级卫计、财政、民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婚检工作。卫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，加强对婚检机构管理，完善制度，规范流程，提高服务水平。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，做好经费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民政部门要主动做好婚检重要性、免费婚检政策等方面的宣传，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婚检，不断提高婚检率。

（三）强化检查考核。各县区要建立完善考核机制，每年对免费婚检工作进行考核评估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年度考核，定期开展免费婚检工作绩效评价，确保免费婚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和新闻媒体，以贴近群众、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免费婚检的意义、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，提高群众对免费婚检的知晓度、认可度和接受

度，动员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婚前医学检查，形成个人重视、家庭关心、社会支持免费婚检的良好氛围。

免费婚检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卫计局牵头，商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制定下发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